

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闽环协〔2021〕6号

关于组织开展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优秀设备推荐名录》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9部委《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4号）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提升我省治理工作水平，我会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，现组织开展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优秀设备推荐名录》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国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。

二、征集原则

遵循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思路，适应我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、村庄分布特点、生活污水产排特征，向全国征集经济适用、运行稳定、易于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

优秀设备，形成设备推荐名录，供各地选用。

推荐名录实施动态更新，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项检查、评估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将予以除名。

三、征集条件

1. 设备持有机构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，最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；技术知识产权清晰，不涉及产权纠纷；

2. 设备已有实际应用且稳定运行一年以上，并具有较完备的运行数据；

3. 满足我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869-2019）要求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报送资料应详尽完整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1. 单位简介

报送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技术负责人等情况信息。

2. 适用范围

主要指适用的规模和地区类型，设备出水排放标准。

3. 工艺流程及要求

包括从污水收集到处理排放的整个流程示意图、设备主体构造图、各单元设计和运行参数（包括工艺计算书）、结构示意图（包括单元平面、剖面示意图及管道连接图）等。

4. 设备应用项目概况

设备实际应用项目的具体清单。

同时，介绍 3 个以上具体项目情况。包括项目所在地、服务范围的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、设备设计进出水水质、处理规模（设计和实际处理规模）、建设方式（地上或地埋）与占地面积（不包括管网）、总投资（不包括管网）、资金来源、设计图纸与工艺计算书、现场图片等。优先提供福建省内的项目资料。

5. 运行状况

运行维护单位、运行维护人员数量、处理效果（具体进出水水质指标）和出水达标率、吨水处理直接成本和总成本、年均耗材支出、运行和维护资金来源。

6. 主要技术问题

在设计、安装、运行维护中遇到的主要技术问题，运行维护过程中未能达到原设计要求的技术原因（如有解决方案请提供）。

7. 运行管理经验及主要问题

运行管理规章制度、人员培训方式及要求等管理经验以及运行以来主要管理问题。

五、征集时间及联系方式

本会将长期向全国征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优秀设备，每年第二季度、第四季度各评选一批推荐设备清单。请各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文档报送我会。纸质材料请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。

参与第一批名录推荐工作的设备生产单位，请于 2021 年 3 月

15 日前报送材料。

六、第一批优秀设备推荐名录形成办法

1. 形成初步筛选清单

2021 年 3 月中旬前，根据材料报送情况确定初步筛选清单。

2. 组织明察暗访

2021 年 4 月中旬前，组织人员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，考察内容包括项目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、运行维护情况、抗冲击负荷能力以及投资成本等方面。

3. 组织专家评审

2021 年 4 月底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，遵循“经济适用、运行稳定、易于维护”的原则，形成《福建省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推荐名录》。

4. 开展持续跟踪

推荐名录实施动态更新，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项检查、评估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，予以除名。

联系人：刘惠萍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69773, 15005056273（微信同号）

电子邮件：972590327@qq.com

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屏路省直屏东城 6#2602

